

檔 號：民國 115 年 03 月 16 日  
保存年限：二管字第 11503106 號

##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 函

機關地址：115601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2樓  
之1(1樓)

聯絡人：陳盈暄

聯絡電話：02-2655-0200 分機：8024

傳真：02-26550199

電子郵件：yxchen@bip.gov.tw

115603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1號1樓

受文者：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二期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經園北營字第11530001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濟部 115 年 3 月 12 日經秘字第 11500557880 號函、函轉內容、切結書

主旨：函轉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訂定「臺北市建築物能源耗用管制切結書」一案，請查照並轉知園區相關單位。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 115 年 3 月 12 日經秘字第 1150055788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案件係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為落實建築物能源耗用管理，依據「臺北市建築物能源耗用管制辦法」第 7 條規定，訂定統一格式之「臺北市建築物能源耗用管制切結書」，並經經濟部轉知本局。
- 三、檢附前開經濟部原函及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來文（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物能源耗用管制切結書」）影本各 1 份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校對章

正本：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二期管理委員會、南港軟體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

副本：營運管理科

2026/03/16  
電子用印  
09:18:37

分局長 梁又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李宜蓁  
電話：(02)2321-2200 分機：8446  
傳真：(02)2394-7444  
電子信箱：yjli2@moe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經秘字第115005578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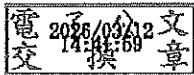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1150055788-來文.pdf、41692970\_1156089311\_1\_ATTACHMENT1.odt)

主旨：函轉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依臺北市建築物能源耗用管制  
辦法第7條訂定「臺北市建築物能源耗用管制切結書」一  
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5年3月11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56089311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

正本：經濟部所屬各行政機關、經濟部經貿人員培訓所、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

副本：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



115/03/13

1153000113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陳柏翔

電話：02-27208889 1999轉274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aw7866@gov. taipei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560893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_建築能效切結書

主旨：檢送依臺北市建築物能源耗用管制辦法第7條訂定「臺北市建築物能源耗用管制切結書」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建築物能源耗用管制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5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13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05號。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

電子公文  
交15.換27章



## 臺北市建築物能源耗用管制切結書

茲有起造人\_\_\_\_\_申請「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建造執照案」，  
委託\_\_\_\_\_建築師事務所\_\_\_\_\_建築師檢討，符合臺北市建築物能源耗用管制辦法（第五條/  
第六條）規定，建築能效分級（第一級/第一+級）標準，後續領得使用執照後仍應符合臺北市淨零  
排放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屆時建築能效標準如未符合前開規定，  
立切結書人知悉將受本自治條例第五十條處罰並承諾改善。

立切結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證建築師：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p>公有建築物應符合之能源耗用標準。就於本辦法施行後申請建造執照者，參考本辦法第五條新建建築物規定，於第一目明定其能源耗用標準應達建築能效分級第一級；另就於本辦法施行前申請建造執照者，於第二目明定其能源耗用標準由都發局另行公告。</p> <p>四、就無法適用建築能效評估手冊之公有建築物，另以但書規定其能源耗用標準由都發局另行公告，俾符實需。</p>
<p>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建築物，於本辦法施行後，起造人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檢附其承諾於一百十九年起符合前二條所定能源耗用標準之切結書。</p>	<p>為提前於建築物施工階段督促提醒起造人，爰明定起造人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檢附切結書，以確保建築物完工後於一百十九年起得以符合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所定建築能源耗用標準。</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